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9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戴曜璋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與債務人間有成立門號0000-000000號電信契約之釋明文件（如：服務申請書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